**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四年辦理行動寬頻業務2500MHz及2600MHz頻段釋照作業，爰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相對應條文，並新增遠端連線及電話傳真報價相關應注意事項。另應行二字為贅詞，應予刪除，爰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為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 |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本名稱應行二字為贅詞，應予刪除**。**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 配合行政規則名稱修正，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二、一般事項：（一）自本會公告行動寬頻業務之競價日期起，每一競價日之起、訖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並以本會時間為準。每日最後一回合結束而尚未決標時，將於次日（次日為例假日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繼續進行。（二）本會於前款競價日上午八時起開始接受競價者於電子報價系統登入，並於當日最後一回合結束二十分鐘後關閉電子報價系統。（三）本會提供之報價系統須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以下簡稱工商憑證IC卡）為憑證，始能進行報價，競價者不得撤銷各回合所為之報價，且不得否認報價之有效性；建議各競價者準備多張工商憑證IC卡備用並妥為保管。（四）其他有關本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悉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二、一般事項：（一）自本會公告行動寬頻業務之競價日期起，每一競價日之起、訖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日最後一回合結束而尚未決標時，將於次日（不含例假日）繼續進行。（二）本會於前款競價日（不含例假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起開始接受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報到（其中至少兩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由本會督察人員帶領至各競價室。授權代理人報到後未於回合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者，由本會督察人員引導至本會安排之休息室等候，待該回合報價終止時間後，再行進入競價室。（三）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委任書經由本會督察人員確認身分後，始得領取並配戴競價專用識別證進出競價室；在競價地點內，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須全程配戴本會所核發之競價專用識別證。（四）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離開競價地點時，應至報到處簽退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五）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如有攜帶者，於停留競價地點期間，應置放於本會提供之保管箱；違反者本會將予強制保管。（六）電子報價系統須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以下簡稱工商憑證IC卡），始能進行報價；建議各競價者攜帶多張工商憑證IC卡備用。（七）競價者更換授權代理人應依下列方式：1、更換「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委任書」人員名單：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至本會報到處申請更換授權代理人名單，並繳交委任書一份；當日上午更換授權代理人名單，於當日下午生效；當日下午更換授權代理人名單，於次日生效。2、更換競價室人員且該人員已列名於「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委任書」名單：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至本會報到處申請更換競價室之授權代理人；被更換之授權代理人離開競價室應先至報到處簽退，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後，報到處始受理新更換之授權代理人之報到程序。（八）在競價地點，各競價者間之授權代理人應避免交談。（九）本會提供各競價者一部小客車停車位。（十）其他有關本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悉依本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配合遠端連線競價，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置第九款競價室相關規定，並強調競價時間以本會為準。現行規定第六款及第十款依序調整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三、使用電子報價系統規定：（一）競價期間有任何電子報價系統之操作問題，競價者應以專線電話洽詢競價中心。（二）競價者破壞或蓄意干擾電子報價系統，致使電子報價系統異常，經本會確認屬實者，將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辦理。（三）工商憑證IC卡使用於「登入競價作業」、「登入競價查詢作業」、「送出每回合競價標單」、「回合中放棄繼續報價聲明」等四項作業，皆須輸入工商憑證IC卡之PIN Code驗證；請於報價過程中保持工商憑證IC卡插入讀卡機工作狀態，並預留作業時間，PIN Code輸入錯誤超過三次者，工商憑證IC卡即鎖卡無法使用。（四）電子報價系統競價畫面左下角公告區，本會於競價期間將不定期公告訊息，競價者應隨時注意並依公告指示辦理。（五）每回合報價時間進行中，電子報價系統之競價中心端發生異常，致使所有競價者均無法報價時，由本會通知停止及取消該回合競價作業程序。（六）前款電子報價系統異常修復後，競價作業資料恢復至發生異常前一回合之開標結果並重新開始進行競價。（七）報價相同時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電腦抽籤方式係於競價者報價時，由電子報價系統隨機產生一組抽籤號碼，以抽籤號碼之數值大者為暫時得標者。（八）所有競價資料均以競價中心端資料庫為準。（九）競價者同一時間最多僅得以一臺電腦登錄報價作業、二臺登錄查詢作業。要更換報價用電腦時，須先登出報價作業，始得以其他電腦登錄報價作業。 | 三、使用電子報價系統規定：（一）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例如USB設備…等）介接競價室電腦設備，且不得破壞其設備上之封條。（二）競價室供電子報價系統使用之電腦，除供競價者報價、查詢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執行其它應用程式。（三）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自行拆裝競價室之電腦及其他設備。（四）競價期間若有任何電子報價系統之操作問題或電腦設備問題，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以競價室內之電話洽詢中控中心。（五）競價期間若發生電子報價系統異常，請保留錯誤訊息畫面，俾利本會人員據以研判及協助解決問題。（六）競價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破壞競價室設備行為，致使電子報價系統異常，經本會確認屬實者，將依行動寬頻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處理。（七）工商憑證IC卡使用於「登入競價作業」、「登入競價查詢作業」、「送出每回合競價標單」、「回合中放棄繼續報價聲明」等四項作業，皆須輸入工商憑證IC卡之PIN Code驗證；請於報價過程中保持工商憑證IC卡插入讀卡機工作狀態，並預留作業時間，PIN Code輸入錯誤超過三次者，工商憑證IC卡即鎖卡無法使用。（八）每回合報價時間進行中，電子報價系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通知停止及取消該回合競價作業程序：1、電子報價系統之中央控制端發生異常，致使所有競價者均無法報價。2、電子報價系統之競價者端發生異常，致使該競價者無法報價且該競價者尚未完成報價。（九）前項電子報價系統修復後，競價作業資料恢復至發生異常前一回合之開標結果並重新開始進行競價。（十）所有競價資料均以中央控制端資料庫為準。（十一）本會將視競價作業情形，公布開始執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時間，相關訊息配合於電子報價系統競價畫面左下角公告區發布，請隨時注意。 | 配合遠端連線競價，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以及其他各款有關競價室相關規定，第四款至第七款依序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依序調整為第五款及第六款，第十款移列第八款，修正規定增訂第七款及第九款，部分款次酌作文字修正。 |
| 四、競價者端規定（一）競價者端配置設備建議如下：1、電子報價系統報價用及查詢用電腦至少各一組，印表機至少一臺。2、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專線電話一線。3、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專線傳真機一線（具電話功能）。4、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競價用主要及備援專線電路。5、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競價用網際網路備援電路。6、競價端電腦螢幕顯示比例為16:9，解析度為1366×769。7、競價用及查詢用電腦均需安裝防毒軟體並使用UPS，休眠機制及螢幕保護程式需事先關閉。8、競價端之網路連線不建議以NAT方式連線。（二）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僅得以本會指定之方式與競價中心聯繫。（三）競價者可申請一線備援電話及傳真。（四）競價者應於競價期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完成系統連線檢測，並將結果填入檢核表傳真回競價中心，俾確認競價作業之電腦及傳真機可正常作業。（五）競價期間每回合競價開始前十分鐘，應注意競價端競價用電腦是否收到提醒通知；每回合競價開始時，應注意競價端競價作業之「競標內容」功能是否解鎖；每回合競價結束後五分鐘內，應注意競價端競價用電腦是否收到該回合開標結果通知。（六）使用網際網路VPN方式連線時，要關閉VPN前應先登出電子報價系統後再關閉VPN連線，以避免電子報價系統異常中斷造成資源無法釋放之情形。（七）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未經本會同意恢復電子報價前，暫停使用電子報價系統之所有功能。（八）採用電話傳真方式報價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報價前先由競價者以專線電話向競價中心聲明，並提供工商憑證IC卡號做為識別。2、該回合已完成遠端連線電子報價者，不得聲明採用電話傳真報價。3、傳真報價單應使用本會提供之電話傳真報價軟體，鍵入標的物暫時得標價及回合數，選擇報價金額並列印後，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於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完成傳真。本會依傳真報價單內容及檢核碼鍵入競價系統檢核。4、前目傳真報價單應由競價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得授權以程式自動套印方式蓋印。各回合之暫時得標價應自行保留俾利後續電話傳真報價使用。5、電話傳真報價單有塗改，或有其他本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個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6、專線或網際網路連線恢復後擬回復為電子報價時，先以專線電話向競價中心聲明，並經競價中心同意後，始得於指定回合恢復為電子報價，該指定回合前仍應依電話傳真方式報價。（九）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本會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 四、競價室規定（一）競價室配置設備如下：1、電子報價系統報價用之個人電腦一組、電子報價系統查詢用之個人電腦一組、單機版之個人電腦一組及印表機一臺。2、連接中控中心電話一線。3、連接競價者公司電話二線。4、連接競價者公司傳真機一線。5、數位監視器二組及監視器螢幕一臺。（二）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如有攜帶者，於停留競價地點期間，應置放於本會提供之保管箱保存；其有違反者，本會將予強制保管。（三）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於每一回合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於每一回合報價時間內，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出競價室。（四）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競價室設備及器材；若因自行移動、破壞而損及自身報價權利者，由競價者自負責任且須負破壞設備器材賠償責任。（五）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本會指定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六）競價者因放棄繼續報價或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喪失繼續報價資格者，其授權代理人應儘速離開競價室至報到處簽退，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 | 一、配合遠端連線競價，競價室相關規定修正為競價者端相關規定。二、增訂電話傳真報價相關規定。 |